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06 号

罪犯刘彬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90年1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安徽省阜阳市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(2021)闽0624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彬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，共计21个月，获得2035分，折合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于2023年5月4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4500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彬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